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东海证券大厦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卓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公司领导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祝慧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唐晓倩女士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

产支持证券，则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转融资、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内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日内/隔夜透支额度、同业拆借）等。

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具体品种及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本公司净资本，支持业务规模增长，偿还本公司债务，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依法用于项目投资和/或固定资产购建等用途，并符合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5) 授权相关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因素，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

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挂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发行期限等事项，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办理上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手续。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完成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投资银行发展部和自营分公司综合业务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撤销投资银行发展部及自营分公司综合业务部。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